

合同编号：12N0081053682025801

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41-GXZC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41-GXZC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达方式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线上送达	18020	宗	50.00	901000.00
		基础集约送达	29731	宗	135.00	4013685.00
		基础集约送达+外出送达（同城范围）	750	宗	160.00	120000.00
		基础集约送达+外出送达（城乡范围）	1500	宗	265.00	397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5432185.00）						

（以上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金额包括所有人员工资、材料费、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投标服务费、外出送达车辆费用等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

4、甲方提供场所、办公桌椅、柜子等办公家具外，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

5、外出送达同城范围如下：钦州市区同城范围含城区、尖山街道、沙埠镇、大垌镇、康熙岭镇、傍钦村、高沙村；灵山县同城范围含城区、檀圩镇、新圩镇、佛子镇；浦北县同城范围含城区、龙门镇。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驻院人员配置要求：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人，灵山县人民法院：2人，浦北县人民法院：2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2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2人，合计：10人。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驻院人员。驻院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乙方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2、送达流程时限要求：

电子送达：接收到任务订单后24小时内完成案件的电子送达推送。后台话务中心电子送达在接收推送任务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次电话送达，每次电话送达相隔不少于3个小时。电子送达成功后，当日整理送达材料、制作送达报告、送达回证，交审核岗确认后，电子送达工作完结。电子送达不成功的，24小时内转邮寄送达。

上门自取：当事人经电话沟通后表示需要来院领取诉讼材料的，应引导当事人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逾期未领的转入邮寄送达。

邮寄时限：16时前接收的任务当天完成邮寄，投递严格落实5天3投要求，无法投妥的邮件在第6天退回后，案件转入后续外出送达或异地打印邮寄送达、协助法院委托送达。

送达报告：邮寄送达成功，即时生成送达报告，2个工作日内将寄件单号、寄件联回传至送达平台，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并通知办案人员，邮寄送达工作完结。

外出送达：需要外出送达的，在完成材料准备、移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如果送达不成功的，当天退回转其他送达方式。

委托送达：需委托送达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送达材料准备及材料邮寄。委托受送达人当地法院签收20日后仍无结果的，告知案件承办人后，转入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在收到法院办案人员公告材料之日起，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发布手续。公告后3日内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生成

送达报告，并通知办案人员，待公告报纸等材料返回后及时推送至审判系统。

上述送达时长，不包含等待其他法院协助送达期间、等待当事人缴费期间、等待法官指示答复期间、等待涉外（含港澳台）送达期间、等待监狱看守所协助送达期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司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酿成重大事故（导致全市两级法院送达工作整体中断超过 24 小时，或单个法院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10%）。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和结算

1、服务期限：自乙方提供服务且甲方予以确认之日起算 1 年或合同款使用完毕之日止。两者以先达条件为准。

2、服务地点：钦州市两级五个法院（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钦南区人民法院，钦北区人民法院，灵山县人民法院，浦北县人民法院）。

3、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整理该周期内各法院的送达记录和台账，提交给各法院验收结算小组。各法院验收结算小组应在收到乙方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法院的验收和统计工作，并将结果报送至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后，作为该结算周期的付款依据。

4、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案件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未达质量要求的不支付对应的服务款（具体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每个结算周期内有5%以内（含5%）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还不达到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每个结算周期内有5%以上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与细则另行制定）

5、合同期限内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方式，以中标的单价和实际完成送达案件数进行结算。案件当事人不超过8人（含8人）按1个案件计、8至16人（含16人）的按2个案件计，每超8人（含8人）多计一个案件，以此类推。

6、验收材料，根据工作实际另行拟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质量承诺书》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开展服务条件（如场地、供电、供水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预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以后在进度款中抵扣；按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验收、结算和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

2、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政策变化等情势变更情形，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友好协商，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 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 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 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 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

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效力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1日	乙方：（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123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军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扬辉
委托代理人：美尔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77897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行
账号：	账号：945000010024768894
机构代码：11450700008105368P	机构代码：914507035572270775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5350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二、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需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四、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附表),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预算总金额(元):5800000.00

序号	送达方式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线上送达	电子送达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身份信息,送达地址,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全程跟踪当事人是否接收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并作出相应处理。	
			录音存证	通电话过程会实时录音,通话完毕后,把录音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短信模板	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模板,一键发送。当事人接收后、打开阅读,系统自动留存接收回执。	
			邮箱送达	支持电子邮箱发送/接收,查看电子文书。	
			短信送达	链接短信平台,支持直接点开短信链接,输入验证码,查看电子文书。	
2	基础集约送达(包含线上送达)	系统对接	对接法院办案、调解系统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审判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执行系统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执行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卷宗系统服务	可对接法院电子卷宗,获取需送达信息及文书。	
			对接法院一号通办系统服务	可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送达事务、全程录音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对接目的地集中打印系统服务	提供对接目的地集中打印系统,实现跨域送达,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对接信息协查服务	提供对接三大运营商信息协查的服务,支撑协查当事人联系方式。	

			对接短信平台服务	提供对接广西法院短信平台的服务，支持通过广西法院短信平台发送电子送达信息。	
		送达分派	送达任务列表	针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展示人物列表。	
			送达分派	提供送达分派功能	
			批量分派	支持批量分派	
		送达记录	送达待办列表	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区分送达状态，方便跟踪。	
			送达办结	提供办理功能入口，提供办结功能。	
			送达完成标注	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上传送达回执	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	
			送达记录查看	法官可直接在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查看或收听送达回执附件，比如电话录音、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截图等。	
		文书服务	格式化文书自动生成服务	提供自动生成各类案件过程文书服务功能，支持编辑修改，再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服务功能。	
			批量下载、打印文书服务	提供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来院领取	窗口领取	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履行现场签收，手写签名等手续后，领取文书。	
		邮寄送达	集中文印	送达格式化文书的集中打印	
			异地集中打印并邮寄送达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率要求，可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由目的地网点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达。	
			同城邮寄送达	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邮寄送达，包括邮件专用面单、信封，执行全国法院专递投递标准进行送达，回执实物寄回法院，审核、整理、归档。	
			区内异地邮寄送达		
			省际邮寄送达		
			物流跟踪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自动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送达回执扫描联，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入卷。	

		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达后,协助处理公告送达事务,支持联系当事人沟通缴费,联系人民法院报发排、刊登、获取公告送达生效内容入卷。可支持自动推送到送达网,提供法院主页挂接在法院门户网站上;费用不包括:①在纸质媒体或互联网进行公告送达所产生的公告费用。	
		地址库应用	地址库应用	支持送达人员从诉讼材料中提取地址信息,地址智能分类;记录拒绝提供确认地址,并以此为依据,提供各类送达地址推定;支持历史案件送达地址、同期案件确认送达地址、获取最高院人口信息库地址、运营商实名查号地址收集及提取;支持展示送达地址数据情况,包括送达地址采集数量、确认地址数量和地址库查询次数等	
		委托送达辅助	地址确认	接收办案人员的委托送达材料后,根据受送达当事人的地址与办案人员确认接受委托送达法院的邮寄地址	
			送达跟踪	跟进委托任务,跟踪了解受托法院签收及办理送达情况,委托送达不到的及时告知办案人员,并转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辅助	集中办理公告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达后,由专门的岗位人员辅助处理公告送达事务,跟进当事人缴费情况,确保按时缴费。	
			网上公告	可支持网上公告方式对接,自动推送到送达网或法院官方网站;需要发送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的,则发送到指定高院公告部指定邮箱公告。	
			送达报告	针对智能送达、全流程送达可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成果展示	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	
3	基础集约送达+外出送达(同城范围)	外出送达	外出送达(同城)	直接(上门)送达,一对一配合法院辅警进行直接送达,或由院方委托(配委托函或工作证、执法记录仪)使用供应商车辆、设备进行直接送达,适用范围:各法院所在地的同城范围。	
4	基础集约送达+外出送达(城乡范围)	外出送达	外出送达(城乡)	直接(上门)送达,一对一配合法院辅警进行直接送达,或由院方委托(配委托函或工作证、执法记录仪)使用供应商车辆、设备进行直接送达。适用范围:各法院辖区的城乡范围。	

案件服务数量及要求:

(一) 本项目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 各案件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送达方式	年案件数 (宗)	预算金额 (元)	投标单价上限
线上送达	18020	1261400	70 元/宗
基础集约送达	29731	4013685	135 元/宗
基础集约送达+ 外出送达 (同城 范围)	750	127500	170 元/宗
基础集约送达+ 外出送达 (城乡 范围)	1500	397500	265 元/宗

重要提示:

1. 上述案件数量及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具体服务案件数量及类型根据服务期内实际工作情况来确定, 其中调解案件仅提供系统对接服务、电子送达服务和邮寄送达服, 执行保案件仅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和文书制作服务;

2.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案件数量、类型及中标金额所报单价计算所得为准;

3. 投标时, 投标人应做出单价报价。

二、技术要求

▲1、驻院人员配置要求: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人, 灵山县人民法院: 2 人, 浦北县人民法院: 2 人,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 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 人, 合计: 10 人。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驻院人员。驻院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爱岗敬业, 具备高度保密意识, 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 投标人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2、送达流程时限要求:

电子送达: 接收到任务订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案件的电子送达推送。后台话务中心电子送达在接收推送任务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 3 次电话送达, 每次电话送达相隔 3 个小时。电子送达成功后, 当日整理送达材料、制作送达报告、送达回证, 交审核岗确认后, 电子送达工作完结。电子送达不成功的, 24 小时内转邮寄送达。

上门自取: 当事人经电话沟通后表示需要来院领取诉讼材料的, 应引导当事人在 2 个工作日内领取, 逾期未领的转入邮寄送达。

邮寄时限: 16 时前接收的任务当天完成邮寄, 投递严格落实 5 天 3 投要求, 无法投妥的邮件在第 6 天退回后, 案件转入后续外出送达或异地打印邮寄送达、协助法院委托送达。

送达报告: 邮寄送达成功, 即时生成送达报告, 2 个工作日内将寄件单号、寄件联回传至送达平台, 整理送达材料, 交审核岗确认后, 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 并通知办案人员, 邮寄送达工作完结。

外出送达: 需要外出送达的, 在完成材料准备、移交后, 三日内完成送达, 如果送达不成功的, 当天退回转其他送达方式。

委托送达：需委托送达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送达材料准备及材料邮寄。委托受送达人当地法院签收 20 日后仍无结果的，转入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在收到法院办案人员公告材料之日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发布手续。公告后 3 日内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生成送达报告，并通知办案人员，待公告报纸等材料返回后及时推送至审判系统。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合同款使用完毕之日止。
▲服务地点	钦州市两级五个法院（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钦南区人民法院，钦北区人民法院，灵山县人民法院，浦北县人民法院）对应的集约送达中心。
▲验收、结算和付款	1、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一次验收和统计，服务商做好日常的记录和台账，由各个法院的验收结算小组对服务期内所完成的送达案件数进行验收和统计，报送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付款依据，第 4 个月前五日前需完成验收报送工作。 2、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案件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未达质量要求的不支付对应的服务款；每个结算周期内有 5% 以内（含 5%）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还不达到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每个结算周期内有 5% 以上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方式，以中标的单价和实际完成送达案件数进行结算。案件当事人不超过 8 人（含 8 人）按 1 个案件计，8 至 16 人（含 16 人）的按 2 个案件计，每超 8 人（含 8 人）多计一个案件，以此类推。 4、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以后在进度款中抵扣；按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进度款的验收、结算和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
除法院配置在集约送达中心的设备、设施外，因集约送达服务实际所需的设备、设施由服务商自行解决。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41-GXZC）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8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41-GXZC

投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送达方式	单价最高 限价	预估数量 及单位①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②	③ = ①×②	
1	钦州市 两级法 院集约 送达服 务采购	线上送达	70 元/宗	18020 宗	50 元/宗	901000.00	
		基础集约送 达	135 元/宗	29731 宗	135 元/宗	4013685.00	
		基础集约送 达+外出送达 (同城范围)	170 元/宗	750 宗	160 元/宗	120000.00	
		基础集约送 达+外出送达 (城乡范围)	265 元/宗	1500 宗	265 元/宗	3975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5432185.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线上送达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无偏离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身份信息，送达地址，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全程跟踪当事人是否接收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并作出相应处理。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身份信息，送达地址，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全程跟踪当事人是否接收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并作出相应处理。	无偏离
			电子送达	通话过程会实时录音，通话完毕后，把录音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电子送达	通话过程会实时录音，通话完毕后，把录音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无偏离
			短信模板	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模板，一键发送。当事人接收后、打开阅读，系统自动留存接收回执。		短信模板	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模板，一键发送。当事人接收后、打开阅读，系统自动留存接收回执。	无偏离
			邮箱送达	支持电子邮箱发送/接收，查看电子文书		邮箱送达	支持电子邮箱发送/接收，查看电子文书	无偏离

			短信 送达	链接短信平台,支持 直接点开短信链接, 输入验证码,查看 电子文书。		短信 送达	链接短信平台,支持 直接点开短信链接, 输入验证码,查看 电子文书。	无偏离
2	基础 集约 送达 (包 含线 上送 达)	系统 对接	对接 法院 办案 、调 解系 统服 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 网络在法院审判系 统创建和发 起送达 任务,并自动带入案 件相关信息。	系统 对接	对接 法院 办案 、调 解系 统服 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 网络在法院审判系 统创建和发 起送达 任务,并自动带入案 件相关信息。	无偏离
			对接 法院 执行 系统 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 网络在法院执行系 统创建和发 起送达 任务,并自动带入案 件相关信息。		对接 法院 执行 系统 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 网络在法院执行系 统创建和发 起送达 任务,并自动带入案 件相关信息。	无偏离
			对接 法院 卷宗 系统 服务	可对接法院电子卷 宗,获取需送达信息 及文书。		对接 法院 卷宗 系统 服务	可对接法院电子卷 宗,获取需送达信息 及文书。	无偏离
			对接 法院 一号 通办 系统 服务	可通过 12368 诉讼 服务热线电话联系 当事人,确 认送达 事务、全程录音并返 回法院审判系统/执 行 系统。		对接 法院 一号 通办 系统 服务	可通过 12368 诉讼 服务热线电话联系 当事人,确 认送达 事务、全程录音并返 回法院审判系统/执 行 系统。	无偏离
			对接	提供对接目的地集		对接	提供对接目的地集	无偏离

			目的 地集中打印系统服务	中打印系统,实现跨域送达, 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目的 地集中打印系统服务	中打印系统,实现跨域送达, 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对接信息协查服务	提供对接三大运营商信息协查的服务,支撑协查 当事人联系方式。		对接信息协查服务	提供对接三大运营商信息协查的服务,支撑协查 当事人联系方式。	
			对接短信平台服务	提供对接广西法院短信平台的服务,支持通过广西法院短信平台发送电子送达信息。		对接短信平台服务	提供对接广西法院短信平台的服务,支持通过广西法院短信平台发送电子送达信息。	
		送达分派	送达任务列表	针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展示人物列表。		送达任务列表	针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展示人物列表。	无偏离
			送达分派	提供送达分派功能		送达分派	提供送达分派功能	
			批量分派	支持批量分派		批量分派	支持批量分派	
		送达记录	送达待办列表	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区分送达状态,方 便跟踪。		送达待办列表	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区分送达状态,方 便跟踪。	无偏离
			送达办结	提供办理功能入口,提供办结功能。		送达办结	提供办理功能入口,提供办结功能。	
			送达完成	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送达完成	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标注		标注		
		上传 送达 回执	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	上传 送达 回执	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	无偏离
		送达 记录 查看	法官可直接在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查看或收听送达回执附件，比如电话录音、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截图等。	送达 记录 查看	法官可直接在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查看或收听送达回执附件，比如电话录音、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截图等。	无偏离
	文书 服务	格式 化文 书自 动生 成服 务	提供自动生成各类案件过程文书服务功能，支持编辑修改，再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服务功能。	格式 化文 书自 动生 成服 务	提供自动生成各类案件过程文书服务功能，支持编辑修改，再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服务功能。	无偏离
		批量 下载 、 打印 文书 服务	提供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批量 下载 、 打印 文书 服务	提供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无偏离
	来院 领取 窗口 领取	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履行现场签收，手写签名等手续后，领取文书。	来院 领取 窗口 领取	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履行现场签收，手写签名等手续后，领取文书。		无偏离
	邮寄 送达	集中 文印	送达格式化文书的集中打印	邮寄 送达	集中 文印	无偏离

		异地集中打印并邮寄送达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率要求,可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由目的地网点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达。		异地集中打印并邮寄送达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率要求,可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由目的地网点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达。	无偏离
		同城邮寄送达			同城邮寄送达		无偏离
		区内异地邮寄送达	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邮寄送达,包括邮件专用面单、信封,执行全国法院专递投递标准进行送达,		区内异地邮寄送达	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邮寄送达,包括邮件专用面单、信封,执行全国法院专递投递标准进行送达,	无偏离
		省际邮寄送达	回执实物寄回法院,审核、整理、归档。		省际邮寄送达	回执实物寄回法院,审核、整理、归档。	无偏离
		物流跟踪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自动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送达回执扫描联,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入卷。		物流跟踪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自动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送达回执扫描联,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入卷。	无偏离
	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达后,协助处理公告送达事务,支持联系当事人沟通缴费,	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达后,协助处理公告送达事务,支持联系当事人沟通缴费,	无偏离

			联系人民法院报发排、刊登、获取公告送达生效内容入卷。可支持自动推送到送达网,提供法院主页挂接在法院门户网站上;费用不包括:①在纸质媒体或互联网进行公告送达所产生的公告费用。			联系人民法院报发排、刊登、获取公告送达生效内容入卷。可支持自动推送到送达网,提供法院主页挂接在法院门户网站上;费用不包括:①在纸质媒体或互联网进行公告送达所产生的公告费用。	
	地址库应用	地址库应用	支持送达人员从诉讼材料中提取地址信息,地址智能分类;记录拒绝提供确认地址,并以此为依据,提供各类送达地址推定;支持历史案件送达地址、同期案件确认送达地址、获取最高院人口信息库地址、运营商实名查号地址收集及提取;支持展示送达地址数据情况,包括送达地址采集数量、确认地址数量和地址库查询次数等	地址库应用		支持送达人员从诉讼材料中提取地址信息,地址智能分类;记录拒绝提供确认地址,并以此为依据,提供各类送达地址推定;支持历史案件送达地址、同期案件确认送达地址、获取最高院人口信息库地址、运营商实名查号地址收集及提取;支持展示送达地址数据情况,包括送达地址采集数量、确认地址数量和地址库查询次数等	无偏离
	委托	地址	接收办案人员的委	委托	地址	接收办案人员的委	无偏离

		送达 辅助	确认	托送达材料后,根据 受送达当事人的地 址与办案人员确认 接受委托送达法院 的 邮寄地址	送达 辅助	确认	托送达材料后,根据 受送达当事人的地 址与办案人员确认 接受委托送达法院 的 邮寄地址	
			送达 跟踪	跟进委托任务,跟踪 了解受托法院签收 及办理送 达情况, 委托送达不到的及 时告知办案人员,并 转公告送达。		送达 跟踪	跟进委托任务,跟踪 了解受托法院签收 及办理送 达情况, 委托送达不到的及 时告知办案人员,并 转公告送达。	无偏离
		公告 送达 辅助	集中 办理 公 告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 达后,由专门的岗 位人员辅助 处理公 告送达事务,跟进当 事人缴费情况,确保 按时缴费。钦州市分公司	送达 辅助	集中 办理 公 告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 达后,由专门的岗 位人员辅助 处理公 告送达事务,跟进当 事人缴费情况,确保 按时缴费。	无偏离
			网上 公告	可支持网上公告方 式对接, 自动推送 到送达网或 法院官 方网站;需要发送到 人民法院报公告的, 则发送到指定高院 公告部指定邮箱公 告。		网上 公告	可支持网上公告方 式对接, 自动推送 到送达网或 法院官 方网站;需要发送到 人民法院报公告的, 则发送到指定高院 公告部指定邮箱公 告。	无偏离
		送达 报告	生成 送达 报 告	针对智能送达、全流 程送达可自动生成 送达报告 并实时返 回法院审判系统/执	送达 报告	生成 送达 报 告	针对智能送达、全流 程送达可自动生成 送达报告 并实时返 回法院审判系统/执	无偏离

				行系统。			行系统。									
		成果展示	大数据看板	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	成果展示	大数据看板	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	无偏离								
3	基础集约送达+外出送达（同城范围）	外出送达	外出送达（同城）	直接（上门）送达，一对一配合法院辅警进行直接送达，或由院方委托（配委托函或工作证、执法记录仪）使用供应商车辆、设备进行直接送达，适用范围：各法院所在地的同城范围。	外出送达	外出送达（同城）	直接（上门）送达，一对一配合法院辅警进行直接送达，或由院方委托（配委托函或工作证、执法记录仪）使用供应商车辆、设备进行直接送达，适用范围：各法院所在地的同城范围。	无偏离								
4	基础集约送达+外出送达（城乡范围）	外出送达	外出送达（城乡）	直接（上门）送达，一对一配合法院辅警进行直接送达，或由院方委托（配委托函或工作证、执法记录仪）使用供应商车辆、设备进行直接送达。适用范围：各法院辖区的城乡范围。	外出送达	外出送达（城乡）	直接（上门）送达，一对一配合法院辅警进行直接送达，或由院方委托（配委托函或工作证、执法记录仪）使用供应商车辆、设备进行直接送达。适用范围：各法院辖区的城乡范围。	无偏离								
5	案件服务数量及要	（一）本项目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各案件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table><tr><td>送达</td><td>年案</td><td>预算金</td><td>投标</td></tr></table>			送达	年案	预算金	投标	（一）本项目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各案件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table><tr><td>送达方式</td><td>年案件数</td><td>预算金额（元）</td><td>投标单价</td></tr></table>			送达方式	年案件数	预算金额（元）	投标单价	无偏离
送达	年案	预算金	投标													
送达方式	年案件数	预算金额（元）	投标单价													



求:	方式	件数 (宗)	额(元) (宗)	单价 上限		(宗)		上限	
	线上 送达	1802 0	126140 0	70元/ 宗	线上 送达	1802 0	126140 0	70元/ 宗	
	基础 集约 送达	2973 1	401368 5	135元 /宗	基础 集约 送达	2973 1	401368 5	135元 /宗	
	基础 集约 送达+ 外出 送达 (同城 范围)	750	127500	170元 /宗	基础 集约 送达+ 外出 送达 (同城 范围)	750	127500	170元 /宗	
	基础 集约 送达+ 外出 送达 (城乡 范围)	1500	397500	265元 /宗	基础 集约 送达+ 外出 送达 (城乡 范围)	1500	397500	265元 /宗	
重要 提示:	1. 上述案件数量及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具体服务案件数量及类型根据服务期内 实际工作情况来确定, 其中调解案件仅提供系统对接服务、电子送达服务和邮寄送 达				1. 上述案件数量及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具体服务案件数量及类型根据服务期内 实际工作情况来确定, 其中调解案件仅提供系统对接服务、电子送达服务和邮寄送 达服, 执行保				无偏离

		服, 执行保案件仅提供系统对接 服务和文书制作服务; 2.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费用以实际 产生的案件数量、类型及中标金额 所报单价计 算所得为准; 3. 投标时, 投标人应做出单价报价	案件仅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和文书 制作服务; 2.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费用以实际产 生的案件数量、类型及中标金额所报 单价计 算所得为准; 3. 投标时, 投标人应做出单价报价。	
6	钦州市 两级法 院集 约送 达服 务采 购	▲1、驻院人员配置要求: 钦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 人, 灵山县人民 法院: 2 人, 浦北县人民法院: 2 人,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 人 ,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 人, 合计: 10 人。投标人可根据实际 工作情况增加驻院人员。驻院人员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 项规章制度, 爱岗敬业, 具备高度 保 密意识, 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 满足服务需求, 投标人应确保人员 队伍稳定。 ▲2、送达流程时限要求: 电子送达: 接收到任务订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案件的电子送达推送。 后台话务中心电子送达在接收 推 送任务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 3 次电话送达, 每次电话送达相隔 3 个小时。电子送达成功后, 当日整 理送达材料、制作送达报告、送达 回证, 交审核岗确认后, 电子送达 工作完结。电子送达不成功的, 24	▲1、驻院人员配置响应: 钦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2 人, 灵山县人民法 院: 2 人, 浦北县人民法院: 2 人,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 人, 钦州 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 人, 合计: 10 人。投标人可根据实际 工作情况增 加驻院人员。驻院人员必须遵守法律 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爱岗 敬业, 具备高度保 密意识, 具备良 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 投标人 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2、送达流程时限响应: 电子送达: 接收到任务订单后 24 小 时内完成案件的电子送达推送。后台 话务中心电子送达在接收 推送任务 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 3 次电话送 达, 每次电话送达相隔 3 个小时。 电子送达成功后, 当日整 理送达材 料、制作送达报告、送达回证, 交审 核岗确认后, 电子送达工作完结。电 子送达不成功的, 24 小时内转邮寄 送达。	无偏离

	小时内转邮寄送达。 上门自取：当事人经电话沟通后表示需要来院领取诉讼材料的，应引导当事人在 2 个工作日内领取，逾期未领的转入邮寄送达。 邮寄时限：16 时前接收的任务当天完成邮寄，投递严格落实 5 天 3 投要求，无法投妥的邮件在第 6 天退回后，案件转入后续外出送达或异地打印邮寄送达、协助法院委托送达。 送达报告：邮寄送达成功，即时生成送达报告，2 个工作日内将寄件单号、寄件联回传至送达平台，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并通知办案人员，邮寄送达工作完结。 外出送达：需要外出送达的，在完成材料准备、移交后，三日内完成送达，如果送达不成功的，当天退回转其他送达方式。 委托送达：需委托送达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送达材料准备及材料邮寄。委托受送达人当地法院签收 20 日后仍无结果的，转入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在收到法院办案人员公告材料之日起，	上门自取：当事人经电话沟通后表示需要来院领取诉讼材料的，应引导当事人在 2 个工作日内领取，逾期未领的转入邮寄送达。 邮寄时限：16 时前接收的任务当天完成邮寄，投递严格落实 5 天 3 投要求，无法投妥的邮件在第 6 天退回后，案件转入后续外出送达或异地打印邮寄送达、协助法院委托送达。 送达报告：邮寄送达成功，即时生成送达报告，2 个工作日内将寄件单号、寄件联回传至送达平台，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并通知办案人员，邮寄送达工作完结。 外出送达：需要外出送达的，在完成材料准备、移交后，三日内完成送达，如果送达不成功的，当天退回转其他送达方式。 委托送达：需委托送达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送达材料准备及材料邮寄。委托受送达人当地法院签收 20 日后仍无结果的，转入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在收到法院办案人员公告材料之日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发布手续。 公告后 3 日内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
--	---	--



	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发布手续。公告后 3 日内整理送达材料交审核岗确认后，将送达材料推送至法院审判系统，生成送达报告，并通知办案人员，待公告报纸等材料返回后及时推送至审判系统。	判系统，生成送达报告，并通知办案人员，待公告报纸等材料返回后及时推送至审判系统。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8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合同款使用完毕之日止。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合同款使用完毕之日止。	无偏离
	▲服务地点： 钦州市两级五个法院（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钦南区人民法院，钦北区人民法院，灵山县人民法院，浦北县人民法院）对应的集约送达中心。	▲服务地点： 钦州市两级五个法院（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钦南区人民法院，钦北区人民法院，灵山县人民法院，浦北县人民法院）对应的集约送达中心。	无偏离
	▲验收、结算和付款： 1、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一次验收和统计，服务商做好日常的记录和台账，由各个法院的验收结算小组对服务期内所完成的送达案件数进行验收和统计，报送到市中级法院作为付款依据，第 4 个月前需完成验收报送工作。 2、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案件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未达质量要求的不支付对应的服务款；	▲验收、结算和付款： 1、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一次验收和统计，我单做好日常的记录和台账，由各个法院的验收结算小组对服务期内所完成的送达案件数进行验收和统计，报送到市中级法院作为付款依据，第 4 个月前需完成验收报送工作。 2、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案件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未达质	无偏离

每个结算周期内有 5%以内（含 5%）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还不达到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每个结算周期内有 5%以上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方式，以中标的单价和实际完成送达案件数进行结算。案件当事人不超过 8 人（含 8 人）按 1 个案件计，8 至 16 人（含 16 人）的按 2 个案件计，每超 8 人（含 8 人）多计一个案件，以此类推。 4、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以后在进度款中抵扣；按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进度款的验收、结算和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	量要求的不支付对应的服务款；每个结算周期内有 5%以内（含 5%）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还不达到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每个结算周期内有 5%以上不达质量要求的，法院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结算方式，以中标的单价和实际完成送达案件数进行结算。案件当事人不超过 8 人（含 8 人）按 1 个案件计，8 至 16 人（含 16 人）的按 2 个案件计，每超 8 人（含 8 人）多计一个案件，以此类推。 4、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以后在进度款中抵扣；按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进度款的验收、结算和支付，直至付清合同款。	
除法院配置在集约送达中心的设备、设施外，因集约送达服务实际所需的设备、设施由服务商自行解决。	除法院配置在集约送达中心的设备、设施外，因集约送达服务实际所需的设备、设施由我单位自行解决。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8日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41-GXZC）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41-GXZC

二、项目名称：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三、中标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报价：5432185.00（元）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市分公司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原火车西站路）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钦州市两级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合同款使用完毕之日止。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郑权（自行抽取），吴继吉（自行抽取），刘树莲（自行抽取），刘金泽（自行抽取），刘务剑（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0.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招标采用定额费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31788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2、中标供应商得分情况：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评审总得分 96.93 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123号

联系方式：0777-3087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御景南巷4号

联系方式：0777-283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图

电话：0777-28383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全市法院集约送达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集约化送达服务，为了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各类系统以及资料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各类系统资料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系软件系统、涉密设备、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网络安全履行防护工作，并协助甲方由专业的安全公司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同时遵守与网络安全防护有关的保密规定。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设备信息以及档案

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设备信息、档案信息秘密和未公开的案件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

五、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六、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

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经保密部门的专用设备消除。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九、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法人或代表：美尔高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

法人或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送达服务，同时做到以下几点，致力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紧急问题，在接到反馈后的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工作时间内，驻点人员对电话咨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邮件和在线咨询的回复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2、服务质量保证

确保送达服务的准确率达到 98% 以上，及时送达率达到 98% 以上。若因我方原因导致送达准确率和及时送达率未达到上述标准，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质量，定期向法院提交服务质量报告，接受法院的监督和检查。

3、保密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制度，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法院和当事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与所有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确保法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